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之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主要上市證券交易所，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之第二證券交易所，故本公司毋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持續上市規定，惟本公司承諾會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股東發佈所規定資料之同時，亦會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股東發佈該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一般性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戶」	指	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本文件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戶口」	指	存戶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名冊之股東，惟如該股東是CDP，就存入CDP之股份而言及倘文義適用，則本詞彙應指將股份存入證券賬戶之存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執行董事：
黃振謙先生
蘇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軍先生(主席)
李向禹先生
崔明宏先生
楊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謝湧海先生
吳文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2903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於其最後當選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此方面，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及王俊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杜軍先生**，47歲，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杜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早年曾為工程師，一九九六年加入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多年來在財經界累積豐富經驗。二零零五年，杜先生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任資本運營部經理，二零一五年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資金管理及海外投資管理工作。彼於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安老事務及葡萄酒業務）擔任董事或高管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杜先生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2. 李向禹先生，4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多年來在財經界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任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五年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等工作。同時，彼亦於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業務包括科技、資產管理、旅遊投資及酒店業務）擔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王俊文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企業金融及金融媒體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為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王先生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在里昂麥迪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起在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吉林省延邊自治州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之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360,000元，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王先生各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王先生之獨立性，並確信彼屬獨立人士，及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杜軍先生及李向禹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王俊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重選上述董事之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加至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至4C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經參考該等決議案後，董事謹此聲明目前彼等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文件之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11至1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通過之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文件。

1.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高達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65,973,933股股份已經發行。按此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高達516,597,393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後而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只可動用合法可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490	0.121
二零一六年一月	0.520	0.202
二零一六年二月	0.340	0.202
二零一六年三月	0.295	0.242
二零一六年四月	0.260	0.211
二零一六年五月	0.235	0.192
二零一六年六月	0.240	0.188
二零一六年七月	0.218	0.183
二零一六年八月	0.285	0.18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365	0.265
二零一六年十月	0.365	0.2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320	0.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310	0.255
二零一七年一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65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為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唯一主要股東。因此，無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任何水平，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買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杜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向禹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以下情況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本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